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广州银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琪”）系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雅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广州银琪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与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银行”）申请人民币 480 万元授信，本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从放款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

1) 由广州番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担保”）就此贷款事项向新华银行提供担保。

2) 由广东雅琪对番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3) 由广东雅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由广东雅琪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训银先生的妻子胡楚惠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授信由实际控制人提供向番禺担保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1) 由广东雅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训银先生与其夫人胡楚惠向番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广东雅琪对番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3) 由广东雅琪全资子公司湖北雅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番禺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具体借款时间、利率以及借款合同对应的附属合同的签订时间，以陈训银董事长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附属合同为准。

4、授权陈训银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华银行、番禺担保签署上述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就本次授信业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银行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25日